

# 路政署保養道路構築物的工作

## 摘要

1. 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附屬道路設施，包括道路構築物。路政署表示，道路構築物是為了讓車輛、單車和行人從上或從下通過、或穿越實體阻礙或障礙物而設計和建造的構築物，可以是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地下行車道或行人隧道。此外，行人通道上蓋、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架空標誌架和暗渠亦歸類為道路構築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路政署管理9份道路維修工程合約，以保障公共道路網絡安全可靠。根據合約的管理及保養條文，承建商須就道路構築物進行檢查並負責結構保養工作。如須進行超出管理及保養條文範圍的保養工程，路政署可就該等非例行保養工程另行發出工程令，並向承建商支付費用。在2024-25年度，路政署各結構維修組就道路維修工程合約下的道路構築物保養工程動用3.77億元，包括1.04億元用於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以及2.73億元用於非例行保養工程。審計署最近就路政署保養道路構築物的工作進行審查。

### 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2. **需要提醒路政署人員仔細審視承建商提交的檢查計劃** 根據合約條文，承建商應就每六個月的定期檢查、一般檢查和主要檢查(下稱例行檢查)提交檢查計劃供路政署核實。審計署分析了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內有關2 831條行車天橋、地下行車道、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在2022年4月至2025年9月期間的檢查計劃，發現該等檢查計劃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部分須進行的檢查未獲安排** 11個(0.4%)道路構築物未獲安排在該段期間進行須每兩年作近距離目視檢查的一般檢查。有755個道路構築物因在該段期間使用滿10年、20年、30年、40年(如此類推)而須作主要檢查，但其中11個(佔755個的1.5%)未獲安排進行須深入檢查道路構築物的結構完整性的主要檢查；及
- (b) **檢查相隔時間不符合訂明要求** 根據合約條文，承建商應規劃和編排檢查道路構築物，以達到兩次每六個月的定期檢查之間，或一次每六個月的定期檢查和一次一般檢查或主要檢查之間相隔5至7個月。審計署留意到，在獲安排於該段期間進行的13 165次例行檢

## 摘要

查中，有20次(0.2%)的檢查日期與前一次檢查相隔超過7個月，介乎8至12個月(即延誤1至5個月不等)(第2.5段)。

3. **需要提醒承建商按時提交檢查報告** 根據合約條文，承建商須在完成檢查後7天內提交檢查報告。審計署審查了6份在2022年4月或之後生效的合約在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內有關1 856條行車天橋、地下行車道、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5 984次例行檢查的記錄，發現當中784次(13%)例行檢查的檢查報告是在檢查日期後超過7天才提交，延誤1至192天不等(平均為17天)。此外，路政署僅曾就當中453次(佔784次的58%)逾期提交報告的情況向有關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第2.7及2.8段)。

4. **監察維修損毀項目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分析了在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記錄內，承建商在2025年4月至9月期間對2 831條行車天橋、地下行車道、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進行例行檢查時發現的10 185個損毀項目，留意到：

- (a) **未有在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內記錄為已完成的損毀項目維修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1 859個(佔10 185個的18%)損毀項目的維修工作仍未記錄為已完成。審計署無法確定這些損毀項目的維修工作進度／完成與否；及
- (b) **在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內記錄為已完成的損毀項目維修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8 326個(佔10 185個的82%)損毀項目的維修工作記錄為已完成，當中：
  - (i) **維修完成日在到期日之後** 2 121個(佔8 326個的26%)損毀項目於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記錄的維修完成日是在維修到期日後，由維修到期日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至96天(平均為5天)。由於不能在該系統內把維修完成日追溯至較早的日期，因此系統記錄的完成日期或不反映實際完成日期，以致未能顯示損毀項目的維修工作為按時完成抑或有所延誤；及
  - (ii) **沒有記錄維修到期日及／或維修完成日** 257個(佔8 326個的3%)損毀項目的維修到期日及／或維修完成日沒有記錄於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內。審計署無法確定這些損毀項目是否已在訂明期限內完成維修(第2.12段)。

## 摘要

5. **需要確保承建商上載至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維修完成記錄符合合約條文要求** 根據合約條文，承建商完成維修工程後應拍照記錄，以顯示損毀項目已經維修。該等照片應可供識別損毀位置並顯示拍攝日期。審計署抽查管理及保養條文範圍內126個已維修的損毀項目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記錄(涉及在2025年4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30次例行檢查)，發現就某些損毀項目，顯示其維修情況的照片未有上載至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或沒有註明日期，又或照片未可供識別維修情況(第2.15段)。

6. **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管理及保養工程款項的發放與表現掛鉤。路政署會進行工程師檢查和工程師審核，作為監察承建商表現的獨立查核程序(第1.5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a) **進行工程師檢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路政署的《保養管理手冊》，路政署人員應規劃和進行工程師檢查。該署人員會把工程師檢查記錄輸入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並把檢查期間拍攝的照片上載至該系統，作為已進行工程師檢查的證據。該系統配備功能，可就在工程師檢查期間發現的任何損毀項目自動製備損毀項目通知書。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就管理及保養工程或清潔工作進行的部分工程師檢查記錄被錯誤輸入為實地查核記錄。此外，第一階段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沒有就管理及保養工程和清潔工作的工程師檢查記錄，提供按工作性質分類的統計數字(第2.23及2.24段)；及

(b) **進行工程師審核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路政署人員或該署委聘的顧問會就道路維修保養承建商進行的管理及保養工程，規劃並進行審核。審計署抽查了一份顧問協議下(協議期由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對兩份道路維修工程合約所進行的工程師審核，發現以下不足之處：

(i) 顧問應對紅色或淺紅色幹路上的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和地下行車道的所有77次一般檢查、主要檢查和特別檢查進行工程師審核，但在該段期間卻只進行了60次工程師審核(即欠缺17次)；

(ii) 在151份向承建商發出的損毀項目通知書中，76份在進行工程師審核後1至67天(平均為13天)才發出。由於顧問延遲發出損毀項目通知書，維修到期日也相應順延；及

(iii) 根據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的記錄，在89份由顧問發出的損毀項目通知書中，承建商未能就當中9份(10%)損毀項目通知書

## 摘要

在訂明期限內維修損毀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該9宗個案中，顧問未有就其中8宗個案發出違約通知書(第2.26及2.27段)。

### 非例行保養工程

7. **需要定期檢視工程項目的狀況** 道路構築物不時會進行非例行保養，以維修在道路構築物發現而超出管理及保養條文範圍的損毀項目，或以推展政府的措施。路政署會將擬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非經常性工程，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撥款的項目一覽表內。路政署表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2025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2025-26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下稱2025-26年度一覽表)中，83個關乎由路政署結構維修組負責的道路構築物非例行保養工程項目的進度如下：

- (a) 62個(75%)項目已經完工，其中3個項目(佔62個的5%)在2025-26年度一覽表所列的擬議完工日期後5至15個月(平均為9個月)完工；
- (b) 8個(9%)項目正在施工，其中4個項目(佔8個的50%)在2025-26年度一覽表所列的擬議完工日期為2025年上半年，1個項目(佔8個的13%)為2023年下半年；及
- (c) 13個(16%)項目仍在籌劃中，其中7個項目(佔13個的54%)的擬議完工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前(第3.3及3.4段)。

8. **需要持續審視損毀項目清單以便編排非例行保養工程** 路政署表示，軸承和車輛護欄是重要部件，前者確保橋樑長期正常運作，後者則在發生交通意外時保護道路使用者。審計署審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損毀項目清單，留意到有24個損毀程度較嚴重的軸承或車輛護欄損毀項目(涉及10個道路構築物)於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檢查期間發現。維修該等損毀項目的工程屬非經常性質，所須進行的工程也超出管理及保養條文範圍。截至2026年1月31日，當中8個(33%)軸承損毀項目(涉及6個道路構築物)的維修工程沒有納入2025-26年度一覽表內，而維修該等損毀項目的工程令仍有待發出。路政署表示，所涉軸承均出現表面銹蝕，這種損毀情況不會對橋樑結構構成即時危險。該等損毀項目已於2026年2月作出必要的臨時修復，使軸承回復原狀(第3.6及3.7段)。

## 摘要

9. **需要提醒路政署人員妥善保存實地查核／視察記錄** 根據路政署的《保養管理手冊》，為監察施工進度，監工應每日實地查核施工進度和質素並記錄觀察結果，工程督察和工程師／總工程監督也應分別至少每星期和每兩星期實地視察一次，以作定期查核。審計署抽查40份在2022年4月至2025年9月期間獲發放款項的工程令，但截至2026年2月28日仍有4份(10%)工程令的監工實地查核記錄未能提供予審計署查核。至於就定期查核要求的遵從情況，路政署告知審計署，除非工程督察和工程師／總工程監督發現具體問題或值得注意的觀察結果而需就工程令作出記錄，否則實地視察工作不會記錄於任何中央記錄冊內。審計署認為，路政署沒有保存完整的實地視察記錄，情況未如理想(第3.12至3.15段)。

10. **提交或收取相關完工文件以便為工程令作最終結算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承建商收費施工，因此必須計量每份工程令下已完成的工程，以便安排發放款項。審計署抽查50份在2022年4月至2025年9月期間獲發放款項並已完成工程令的相關記錄，發現：

- (a) 承建商應在完成工程令後14天內，向區辦事處提交隱藏工程記錄。然而，就當中23份(46%)工程令，承建商耗時超過14天才提交相關記錄，需時16至671天不等(平均為139天)；
- (b) 區辦事處應在工程令完成後60天內，向保養工程帳目及工料測量組提交完工資料和相關文件。然而，就當中33份(66%)工程令，區辦事處耗時超過60天才提交完工資料和相關文件，需時61至700天不等(平均為175天)；
- (c) 承建商應在完成工程令後90天內，計量已完成的工程，把計量資料記錄到工料數量簿，並向保養工程帳目及工料測量組提交。然而，就當中30份(60%)工程令，承建商耗時超過90天才提交工料數量簿；及
- (d) 當中47份(94%)已提交相關文件並已徹底解決待處理事項的已完成工程令，工程令完成後收取相關文件和徹底解決待處理事項的程序耗時24至2 229天(平均為263天)(第3.27及3.28段)。

### 其他相關事宜

11. **需要審慎評估美化工程採用的非表列定價的合理性** 作為政府治理地區工作的一部分，為改善環境衛生和美化市容，路政署於2024和2025年於全港18區

## 摘要

36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進行翻新和美化工程。就當中16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由於道路維修工程合約訂明的工料定價表沒有載列部分工程細項的適用定價，因此邀請了分判商作出報價，並採用了非表列定價。審計署審查了該16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的美化工程報價的評審流程，發現：

- (a) 按分判商的報價計算的單價差距顯著，介乎每平方米165元至3,429元。路政署表示，出現顯著差距是由於美化工程的性質和範圍各有不同；
- (b) 在評估部分美化工程報價是否合理時，路政署根據過去相類工程而採用的基準單價的高低差幅甚大；
- (c) 部分單價評估所依據的基準來自並不類似的工程；及
- (d) 有1個構築物的美化工程就個別工程細項的單價單獨採用相類工程作為基準，但其他構築物涉及眾多工程細項的美化工程的單價則按整體工程進行評估(第4.3、4.6及4.7段)。

12. **需要改善道路構築物美化工程的保養程序** 自2017年起，路政署每年都會揀選位置顯眼而人流高的天橋或行人隧道，為其訂立主題設計。在2025年12月和2026年1月，審計署對10條之前曾進行美化工程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其中8條出現損毀，包括油漆剝落、牆貼脫落、水漬和塗鴉。儘管承建商已向路政署呈報當中若干損毀項目，但截至2026年1月31日，路政署仍未向承建商發出工程令以作修補(第4.10段)。

13. **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 路政署自2022年年底起開發和推行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以期把涉及工程令的道路構築物保養工程的監察和行政工作電子化。第一階段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的試行期和定製期分別於2022年12月和2024年5月首次推出(第4.14段)。審計署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確保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資料齊全並適時處理系統表格** 根據第一階段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的工作流程，路政署人員需要在系統內填報實地查核記錄供上司核對，並在核實工程完工前，先檢視系統內由承建商提交的隱藏工程記錄和完工報告。審計署抽查了9份道路維修工程合約下在2025年第三季獲發放最終款項的20份工程令，發現：

## 摘要

---

- (i) 其中4份(20%)工程令沒有記錄在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內；及
  - (ii) 就其餘16份(80%)工程令，其部分記錄在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內無法找到，另有部分記錄則仍屬擬稿或尚待批核(第4.16及4.17段)；及
- (b) **需要確保在推行系統前完成系統保安審計** 根據前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現稱數字政策辦公室)發布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實務指引》，保安審計應在啓用嶄新或經過重大升級的系統前進行。路政署與第一階段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的開發商簽訂的協議訂明，開發商應在定製系統啓用(即2024年5月)前兩星期，向路政署提交資訊科技保安審計報告。然而，開發商到了2025年11月才委聘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為系統進行保安審計，並在2026年2月中才完成保安審計報告(第4.19、4.20及4.21(b)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

#### *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 (a) 提醒路政署人員仔細審視承建商提交的檢查計劃，以確保進行檢查的頻次和相隔時間符合合約條文要求(第2.9(a)段)；
- (b) 提醒承建商按時提交檢查報告(第2.9(b)段)；
- (c) 繼續根據合約條文就逾期提交檢查報告的情況發出違約通知書(第2.9(c)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承建商在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內妥善記錄在管理及保養條文範圍內的損毀項目的維修到期日和維修完成日(第2.16(a)段)；
- (e) 查明在管理及保養條文範圍內的損毀項目是否已在訂明期限內完成維修，並繼續根據合約條文就逾期維修損毀項目的情況發出違約通知書(第2.16(b)段)；

## 摘要

---

- (f) 採取措施，確保承建商上載至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維修完成記錄符合合約條文要求(第2.16(d)段)；
- (g) 採取措施，確保工程師檢查按照《保養管理手冊》的要求進行並妥為記錄(第2.29(a)段)；
- (h) 提醒路政署人員在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正確輸入工程師檢查記錄，以便在有需要時製備損毀項目通知書(第2.29(b)段)；
- (i) 採取措施，確保顧問根據顧問協議進行工程師審核。顧問尤其需要：
  - (i) 對紅色或淺紅色幹路上的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和地下行車道的所有一般檢查、主要檢查和特別檢查進行工程師審核；
  - (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承建商發出損毀項目通知書，列明損毀項目；及
  - (iii) 適時就未有遵從損毀項目通知書的個案發出違約通知書(第2.29(c)段)；

### *非例行保養工程*

- (j) 定期檢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撥款的項目一覽表內工程項目的狀況(第3.9(a)段)；
- (k) 持續審視損毀項目清單，以便編排非例行保養工程(第3.9(b)段)；
- (l) 提醒路政署人員妥善保存實地查核／視察記錄(第3.24(a)段)；
- (m) 採取措施，確保實地查核／視察的頻次符合《保養管理手冊》的要求(第3.24(b)段)；
- (n) 提醒承建商按時提交隱藏工程記錄和工料數量簿，以便安排發放款項(第3.33(b)段)；
- (o) 加緊按時就已完成的非例行保養工程令：
  - (i) 編彙完工資料和收集相關文件；及



## 摘要

---

- (ii) 與承建商徹底解決待處理事項(第3.33(d)段)；

### *其他相關事宜*

- (p) 審慎評估美化工程採用的非表列定價的合理性(第4.12(a)段)；
- (q) 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把美化工程的常用項目納入日後的道路維修工程合約工料定價表內(第4.12(b)段)；
- (r) 改善道路構築物美化工程的保養程序(第4.12(c)段)；
- (s) 採取措施，確保電子化道路維修監察系統資料齊全，以及適時檢視／批核系統內所有須予處理的文件(第4.26(a)段)；及
- (t) 採取措施，確保在推行系統前完成系統保安審計(第4.26(b)段)。

### 政府的回應

15.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歡迎審計署的建議，並支持路政署採取建議的跟進行動。路政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